

证券代码：873666

证券简称：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樊金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2025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5 年度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经营计划，决定 202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万荣、张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分次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凯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万荣、张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对 2026 年公司财务进行预算，以确保公司稳健运行，并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并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 202 年度述职报告》(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2025 年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001) 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00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本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本次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万荣、张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万荣、张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